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Tonic 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時間四時十五分後）發出通知終止關於擬購買 30,000股 Able Top (BVI) 新股份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規定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擬購買 30,000股 Able Top (BVI) 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 Tonic 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時間四時十五分後）向北京嘉成、United Joy、Total Victory 及 Able Top (BVI) 發出終止該協議之通知。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正式投資之進行須待（其中包括）Tonic II 對該通函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述第(i)至第(v)項條件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鑒於 Tonic II 對盡職審查之結果不滿意，故 Tonic II 發出終止該協議之通知。通知發出後，Tonic II 並無責任投資於 Able Top (BVI)。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